

「統計資料背景說明」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表名：澎湖縣消防人力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人事室

*編製單位：人事室

*聯絡人：科員陳孟琪

*聯絡電話：06-9263346

*傳真：06-9267100

*電子信箱：a119082@mail.phf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組織編制內現職人力各項資料為統計範圍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年度內具公務人員身分之消防人力基本項目分析。

*統計單位：人

*統計分類：機關員額、年齡層、性別、人力來源、學歷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每1年

*時效：65日

*資料變革：聯絡人變更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前(若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之「統計資料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、人事資訊管理系統之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人事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建置資料，凡有異動資料即予更新，並按月定期傳送查核，確保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